



股票代號：1417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CARNIVAL INDUSTRIAL CORPORATION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民國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圓頂劇場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6
五、其他議案.....		7
六、臨時動議.....		7
參、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4
七、董事候選人簡歷.....		41
肆、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43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5
三、董事選舉辦法.....		49
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5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51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三號一樓圓頂劇場

一、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三、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四、選舉事項：

本公司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五、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見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見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1,636,163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090,775元。

第四案

案 由：其他報告事項

說 明：本公司於股東行使提案權期間並無接獲股東之提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暨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謹依法檢附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詳見附件一~四，請參閱本手冊第8~32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 承認。

(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總計	備註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 218,050,504	
加：本期稅後淨利	<u>106,350,596</u>		每股 0.56 元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調整保留盈餘	<u>(866,290)</u>	<u>105,484,306</u>	
調整後累積未分配盈餘		323,534,81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u>(10,548,431)</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312,986,379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		<u>(70,278,481)</u>	每股現金股利 0.37 元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42,707,898	

註1：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擬自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中優先分派。

註2：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其不足壹元之畸零款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張祖蕙



會計主管：葉美玲



(三) 股利分派，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規定，爰修正公司章程第六條第一項之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五)，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公決。

說明：配合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至第 40 頁附件六)，提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任期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六日任期屆滿，擬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 (二)第十九屆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三)依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五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其簡歷等相關資料詳見附件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41 頁至第 42 頁，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選出之第十九屆董事與本公司所營事業性質相同之公司，或本公司轉投資之事業、策略聯盟或合作事業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經理人，基於投資及其他業務考量，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自本屆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1 年度，新冠疫情逐漸趨緩後，隨之而來面對全球供應鏈斷鏈危機，所引發全球性通膨造成採購成本高漲。面對內外部環境變動之嚴峻挑戰下，嘉裕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11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6 億元，以下茲就 111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2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營運成果說明

財務表現

嘉裕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14%，達新台幣(以下同)15.11 億元，稅後淨利為 1.06 億元，較前一年增加 0.08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0.56 元。

營運表現

新冠疫情自 109 年延續至今，正裝銷售受到居家辦公影響下滑，嘉裕持續觀察市場及商圈發展變化，並增加商品多元性，推出休閒產品，補上正裝之營收缺口。而代理品牌 111 年則受大陸疫情管控下，營業天數減少、進店來客數下滑，影響營運表現。

109 年嘉裕取得中華民國海軍與空軍服裝供售站標案後，111 年持續優化服裝供售站營運模式，著重於提供更多元供售商品品項選擇與服裝研改，強化依約備貨機制，惟受限於依約供售商品價格未能及時反應成本且納入續約不確定性考量，因而影響營運表現。

(二)研發狀況

嘉裕研發以品牌形象年輕化、供應鏈管理精準化、數位基礎建設內化為三大方向，聚焦生產規模與成本優勢建立，並在維持生產工藝之餘，強化自有品牌產品線之機能性與時尚度。嘉裕亦持續投入資源改良與優化軍服，盼為國軍建立更舒適、先進的服裝規格。

二、民國 112 年營運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說明

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前景依然備受考驗，嘉裕將以「加深品牌力推廣」、「軍服供售模式優化」及「營運基礎架構優化」三大主軸進行。

加深品牌力推廣

持續強化產品多元性，推出豐富化之休閒品項、正裝服飾年輕化，透過多元搭配銷售，擴大消費客群，並擴展銷售據點，團制業務拓源，提升 Carnival 品牌認知、加深 Carnival 品牌滲透力。

軍服供售模式優化

加強供應鏈議價能力，以提升產品毛利表現，及嘉裕透過承接軍服裝供售之能力，拓展衍生其他業務機會，開發額外訂單機會，以擴大營收規模。同時，嘉裕將積極爭取修正供售契約條件，以期能在雙贏前提下持續承接軍服供售業務。

營運基礎架構優化

統整全公司供應商管理，建立評鑑分級制度，以降低採購驗收成本、資產活化運用規劃，及持續數位轉型，透過線上線下客戶資料整合分析及運用進行精準行銷，並打通線上線下之消費體驗。

三、結語：

未來，嘉裕將持續秉持永續經營理念，不斷改革與創新，如何讓老品牌轉身與活化，是嘉裕眼前最重要之課題，而品牌與工藝的無形價值，則是嘉裕最重要之資產，持續創造資產優勢是不變的方向。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嘉裕長期的支持與鼓勵。

董 事 長：嚴陳莉蓮



經 理 人：張 祖 蕙



會計主管：葉 美 玲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國寧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 榮 芳

郭榮芳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因存貨之價值可能因需求市場的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損失。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係依據淨變現價值評估及存貨庫齡評估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淨變現價值評估及依存貨庫齡評估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係一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相關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2. 瞭解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一致性，並依據管理階層之評估文件驗算其金額之正確性。
3. 測試存貨庫齡資料及淨變現價值，確認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裕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裕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裕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76,591	9	\$ 84,34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及二八）	584,079	13	626,509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61,420	1	55,500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345,579	8	313,03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44,909	1	728	-
130X	存貨（附註十）	459,695	10	411,162	11
1410	預付款項	71,080	2	77,154	2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30,000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86	-	8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74,239</u>	<u>45</u>	<u>1,569,300</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302,864	7	289,511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810,438	19	837,474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963,873	22	794,615	2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105,298	3	67,40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146,844	3	150,108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8,637	-	11,97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59,641	1	115,42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97,595</u>	<u>55</u>	<u>2,266,512</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71,834</u>	<u>100</u>	<u>\$ 3,835,81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 650,000	15	\$ 355,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549,494	13	349,918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	16,985	-	18,747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七）	180,900	4	148,001	4
2209	其他應付款	112,528	3	116,972	3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八）	228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7,749	-	7,25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261	-	4,9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2,145</u>	<u>35</u>	<u>1,000,81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0,889	2	80,889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2,273	-	4,92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九）	10,911	-	10,5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459	1	37,49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14,490	-	15,9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5,022</u>	<u>3</u>	<u>149,84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67,167</u>	<u>38</u>	<u>1,150,655</u>	<u>30</u>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1,899,419</u>	<u>43</u>	<u>1,899,419</u>	<u>5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98	2	51,94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63	3	122,963	3
3350	累積盈餘	<u>323,535</u>	<u>7</u>	<u>294,187</u>	<u>8</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8,096</u>	<u>12</u>	<u>469,091</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u>297,152</u>	<u>7</u>	<u>316,647</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2,704,667</u>	<u>62</u>	<u>2,685,157</u>	<u>70</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371,834</u>	<u>100</u>	<u>\$ 3,835,81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張祖憲



會計主管：葉美玲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 1,065,655	100	\$ 814,333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	-	1,21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65,510	100	813,1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829,914	78	481,893	59
5900	營業毛利	235,596	22	331,229	41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35,595	32	334,145	41
6200	管理費用	68,754	6	68,09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36	-	3,9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86)	-	(56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7,699	38	405,652	50
6900	營業淨損	(172,103)	(16)	(74,423)	(9)
	營業外支出及收入				
7100	利息收入	1,284	-	47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七）	99,132	9	74,30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及二七）	30,130	3	(80,394)	(10)
7050	財務成本	(11,616)	(1)	(2,75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4,697	-	171,063	21
7000	營業外支出及收入淨額	123,627	11	162,693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失 (利益)	(\$ 48,476)	(5)	\$ 88,270	11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三)	-	-	735	-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附註十一)	<u>154,827</u>	<u>15</u>	<u>8,7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6,351</u>	<u>10</u>	<u>97,714</u>	<u>12</u>
831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66)	-	(1,1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077)	(3)	86,768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之其他綜合 利益份額	<u>9,582</u>	<u>1</u>	<u>23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20,361</u>)	(<u>2</u>)	<u>85,863</u>	<u>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85,990</u>	<u>8</u>	<u>\$ 183,577</u>	<u>23</u>
861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繼續營業單位	(\$ 48,476)	(5)	\$ 89,005	11
8620	停業單位	<u>154,827</u>	<u>15</u>	<u>8,709</u>	<u>1</u>
8600		<u>\$ 106,351</u>	<u>10</u>	<u>\$ 97,714</u>	<u>12</u>
8710	綜合損益額歸屬於 繼續營業單位	(\$ 71,017)	(7)	\$ 165,316	21
8720	停業單位	<u>157,007</u>	<u>15</u>	<u>18,261</u>	<u>2</u>
8700		<u>\$ 85,990</u>	<u>8</u>	<u>\$ 183,577</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0.26)	\$	0.46
9720	停業單位	\$	0.82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	0.26)	\$	0.46
9820	停業單位	\$	0.82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張祖蕙



會計主管：葉美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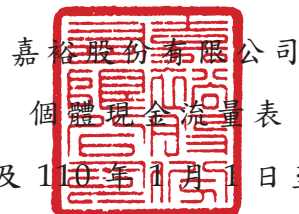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葉美玲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8,476)	\$ 88,27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827	8,709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6,351	96,979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411	45,755
A20200	攤銷費用	29,986	4,8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86)	(5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	(36)
A20900	財務成本	11,616	2,755
A21200	利息收入	(1,284)	(477)
A21300	股利收入	(55,462)	(39,7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淨利益之份額	(159,524)	(179,77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9	12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1,620)	(1,656)
A23000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利益	-	(1,804)
A23800	減損損失	33,570	-
A23100	處分投資淨損失	-	37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4,605	(82,759)
A29900	租金減讓	-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854)	(234,8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181)	(639)
A31200	存 貨	(123,138)	(266,061)
A31230	預付款項	(9,554)	(30,9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	(35)
A32125	合約負債	(1,762)	11,178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2,899	106,8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44)	6,236
A32200	負債準備	22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662)	(\$ 1,0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3)	5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5,053)	(565,2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995)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出	(105,053)	(577,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5
B00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920)	(55,5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63,915
B02600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淨現金流入	-	103,4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5)	(36,76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783	(2,58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364)	(72,26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5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84	4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5,462	44,9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780)	45,28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5,000	2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31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032)	6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370)	(8,194)
C04500	現金股利	(66,480)	(56,91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040)	(2,84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8,078	522,11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2,245	(9,8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346	94,18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6,591	\$ 84,3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張祖蕙



會計主管：葉美玲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

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減損評估

因存貨之價值可能因需求市場的變化而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跌價及呆滯的損失。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會計政策係依據淨變現價值評估及存貨庫齡評估提列存貨減損損失，因淨變現價值評估及依存貨庫齡評估存貨減損之計算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及估計，將直接影響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故本會計師認為存貨減損評估係一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
2. 瞭解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一致性，並依據管理階層之評估文件驗算其金額之正確性。
3. 測試存貨庫齡資料及淨變現價值，確認其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41,946	21		\$ 476,075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5,753	1		76,105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三一）	584,079	13		626,509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28,421	3		69,401	2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358,205	8		343,188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9,227	1		2,47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686,688	15		607,002	15	
1410	預付款項	74,122	2		86,245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一）	73,925	1		119,847	3	
1478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30,000	1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430	-		3,9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75,796	66		2,410,752	60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302,864	7		289,51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4,255	-		4,2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一）	846,260	19		874,725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27,468	1		36,92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七及三一）	160,109	4		169,720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105,298	2		67,40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9,830	-		9,68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66,206	1		120,31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8	-		1,3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22,498	34		1,573,879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98,294	100		\$ 3,984,6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一）	\$ 650,000	15		\$ 355,000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549,494	12		349,918	9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57,687	1		62,522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十）	178,674	4		183,092	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83,901	4		176,01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	-		541	-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一）	228	-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14,646	-		14,6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584	1		14,5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651,214	37		1,156,292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80,889	2		80,889	2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六）	10,272	-		13,9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二）	10,911	-		10,57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341	1		37,7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2,413	3		143,182	4	
2XXX	負債總計	1,793,627	40		1,299,474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899,419	42		1,899,419	4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598	1		51,94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2,963	3		122,963	3	
3350	累積盈餘	323,535	7		294,18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8,096	11		469,091	12	
3400	其他權益	297,152	7		316,647	8	
3XXX	權益總計	2,704,667	60		2,685,157	6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4,498,294	100		\$ 3,984,6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張祖蕙



會計主管：葉美玲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 1,511,587	100	\$ 1,323,657	100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5	-	1,21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511,442	100	1,322,4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五及三十）	1,075,305	71	682,768	51
5900	營業毛利	436,137	29	639,678	4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465,139	31	474,416	36
6200	管理費用	132,224	9	142,58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036	-	3,97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86)	-	(16,47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0,713	40	604,510	46
6900	營業淨（損）利	(164,576)	(11)	35,1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五）	7,413	1	6,50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98,570	7	118,643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及三十）	22,152	1	(79,853)	(6)
7050	財務成本	(11,979)	(1)	(2,9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十四）	(53)	-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淨額	116,103	8	42,338	3
7900	稅前淨（損失）利益	(48,473)	(3)	77,506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六）	(3)	-	11,499	1
8100	停業單位利益（附註十二及二五）	154,827	10	8,709	-
8200	本年度淨利	106,351	7	97,714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66)	-	(\$ 1,14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077)	(2)	86,768	7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12	1	39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附註十四)	70	-	(1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0,361)	(1)	85,863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5,990	6	\$ 183,577	14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繼續營業單位	(\$ 48,476)	(3)	\$ 89,005	7
8620	停業單位	154,827	10	8,709	-
8600		\$ 106,351	7	\$ 97,714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繼續營業單位	(\$ 71,017)	(5)	\$ 165,316	13
8720	停業單位	157,007	11	18,261	1
8700		\$ 85,990	6	\$ 183,577	1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10	繼續營業單位	(\$ 0.26)		\$ 0.46	
9720	停業單位	\$ 0.82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10	繼續營業單位	(\$ 0.26)		\$ 0.46	
9820	停業單位	\$ 0.82		\$ 0.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陳莉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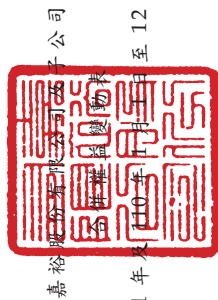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祖蕙



會計主管：葉美玲





嘉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股 份	\$ 1,899,419	本 本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122,963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 254,596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89,941				\$ 51,941	\$ 122,963		\$ 254,596		(\$ 105,078)	\$ 334,722		\$ 2,558,563	
B5	-	-	-	-	-	-	-	(56,983)		-	-	(56,983)		
D1	-	-	-	-	-	-	-	97,714		-	-	97,714		
D3	-	-	-	-	-	-	-	(1,140)		235	86,768	85,863		
D5	-	-	-	-	-	-	-	96,574		235	86,768	183,577		
Z1	189,941		1,899,419		51,941	122,963		294,187		(104,843)	421,490	2,685,157		
B1	-	-	-	-	9,657	-	-	(9,657)		-	-	-		
B5	-	-	-	-	-	-	-	(66,480)		-	-	(66,480)		
D1	-	-	-	-	-	-	-	106,351		-	-	106,351		
D3	-	-	-	-	-	-	-	(866)		9,582	(29,077)	(20,361)		
D5	-	-	-	-	-	-	-	105,485		9,582	(29,077)	85,990		
Z1	189,941		\$ 1,899,419		\$ 61,598	\$ 122,963		\$ 323,535		(\$ 95,261)	\$ 392,413	\$ 2,704,6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張祖蕙



會計主管：葉美玲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 48,473)	\$ 77,50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54,827	8,709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06,354	86,215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555	76,321
A20200	攤銷費用	29,986	4,8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86)	(16,47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	3,100	6,710
A20900	財務成本	11,979	2,947
A21200	利息收入	(8,359)	(6,698)
A21300	股利收入	(55,462)	(39,74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53	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36,759)	(3,75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98,520)	-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42,339)	-
A23000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利益	-	(1,80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121	(6,127)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3,380)	(268,695)
A23800	減損損失	33,570	-
A29900	租賃提前解約及租金減讓	156	(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4,336)	(222,4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753)	(469)
A31200	存 貨	(60,237)	(174,997)
A31230	預付款項	(3,505)	(33,8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6	(2,289)
A32125	合約負債	(4,835)	10,24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418)	123,2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84	3,908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228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39	(53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3)	54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35,621)	(463,0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4)	(14,6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165)	(477,6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59,020)	(69,40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31	17,541
B02600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淨現金流入	-	103,44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126)	(48,95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520	3,9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24,112	(2,13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364)	(72,26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85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03,621	-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47,04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45,922	(9,2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1,148	(97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359	6,6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5,462	39,7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86,813	(32,4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95,000	28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3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64	35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4,152)	(15,722)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3,4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6,480)	(56,915)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2,403)	(3,0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4,529	511,20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94	(4,686)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 465,871	(\$ 3,5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6,075</u>	<u>479,6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1,946</u>	<u>\$ 476,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嚴陳莉蓮



經理人：張祖蕙



會計主管：葉美玲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簽名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以下略)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u>應編號及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u>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以下略)	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101140170 號函要求本公司提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以符合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	增列修訂日期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憑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計算股權數。 股東會出席股數以簽到卡並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並以簽到卡</u>計算股權數。 股東會出席股數以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並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u>視訊方式</u>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u>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u>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配合民國111年3月8日公布之「<u>○○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u>」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以<u>股份為計算基準</u>。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略)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略)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u>或電子</u>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配合法令修訂
四、股東會議召開地點，應於台北市或便利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間召開之。	四、股東會議召開地點，應於台北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u>適合股東會</u>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間召開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配合法令修訂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七、<u>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七、<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法令修訂
八、<u>有代表股份總數達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u> <u>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u>	八、<u>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 <u>前項延後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 <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u>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 <u>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並準用前條之規定。</u>	配合法令修訂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及第十條至第十二條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配合法令修訂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四、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 <u>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u>	配合法令修訂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 <u>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份）</u>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 <u>但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u>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 <u>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u>	配合法令修訂
本條新增	<u>二十、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1.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2.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3.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4.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u>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本條新增	二十一、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法令修訂
本條新增	二十二、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法令修訂
本條新增	二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之規章規定辦理。</u>	
本條新增	<u>二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配合法令修訂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二十五</u>、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條次

董事候選人簡歷

附件七

職稱	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 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主要經歷
董事	222417	台元紡織 (股)代表人 陳伯鏞	8,000,000	美國匹 茲堡大 學企業 管理碩 士	現職： 嘉裕(股)副董事長 台元紡織(股)董事兼總經理 台文針織(股)董事兼總經理 裕隆建設(股)董事 文生開發(股)董事 奇邑科技(股)獨立董事 經歷： 中華電信(股)執行副總經理暨 財務長
董事	222417	台元紡織 (股)代表人 黃得超		中國文 化大學 法律系	現職： 裕隆經管企業(股)副總經理 新鑫(股)董事 裕富數位資融(股)董事 經歷： 行冠企業(股)董事長 江申工業(股)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經理、協理 睿華國際管理顧問(股)董事長
董事	135335	詠欣投資 (股) 代表人 陳盈璋	1,981,298	臺北市 開南高 級中等 學校	現職： 嘉裕(股)資深經理 經歷： 杭州普文制衣(股)董事長
董事	000050	楊詠薇	12,458,958	美國時 尚設計 商學院 學士	現職： 嘉裕(股)董事 詠欣投資(股)董事長 嘉元投資(股)監察人 經歷： 詠欣投資(股)監察人
獨立 董事	D1014XXXX	郭榮芳	0	國立臺 灣大學 EMBA 商 學所 碩士 國立政 治大學 企業管 理所碩 士	現職： 嘉裕(股)獨立董事 台興電子(股)獨立董事 裕隆日產汽車(股)獨立董事 經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 深合夥會計師
獨立 董事	F1041XXXX	葉德昌	0	國立政 治大學 經濟研 究所碩 士	現職： 嘉裕(股)獨立董事 江申工業(股)獨立董事 友通資訊(股)獨立董事 上海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上海晶盟硅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職稱	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 字號	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主要經歷
					鄭州合晶硅材料有限公司監事 Silicon Technology Investment (Cayman) Corp. 董事 麥司奇科技(股)監察人 經歷： 合晶科技(股)顧問
獨立董事	A1104XXXX	張鴻文	0	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	現職： 嘉裕(股)獨立董事 裕隆日產汽車(股)獨立董事 台北大學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經歷： 晶宏半導體(股)董事 崇越科技(股)副總經理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正

-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二、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股權數。
股東會出席股數以簽到卡並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四、 股東會議召開地點，應於台北市或便利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間召開之。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股東會召開時得指派公司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

- 七、股東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有代表股份總數達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時，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派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表決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監票人員應具備股東身份）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6010 成衣業
- 二、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三、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燙業
- 五、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六、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 七、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八、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九、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
- 十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十三、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F501060 餐館業
-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六、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八、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G801010 倉儲業
- 二十二、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對外投資總額，基於事實需要，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行之。本公司並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伍億元，分為伍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簽名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印鑑報告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書面接洽均以該項印鑑為憑，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向本公司報告，經登載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

公司。其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必要時得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低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額比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休會時由董事長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後，出具報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酬勞如下：

- 一、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 二、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員工酬勞。
- 三、但如有累積虧損。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兩項比例予以分派。
- 四、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完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經營環境屬成熟穩定之產業，為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股利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分派，以不低於前項規定扣除彌補虧損後之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三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四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第二次修正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代之。
- 六、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七、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董事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經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本公司現任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189,941,84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4,245,638 股

二、 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資料：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陳莉蓮	8,000,000 股	4.21%
董 事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伯鏞		
董 事	楊詠薇	12,458,958 股	6.55%
董 事	詠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文 驥	1,981,298 股	1.04%
獨立董事	郭榮芳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葉德昌	0 股	0.00%
獨立董事	張鴻文	0 股	0.00%
合 計		22,440,256 股	11.80%

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7 日至 112 年 6 月 16 日止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故不適用。